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食堂生活 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编 号：保招代政采〔2024〕60号

招标单位：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中标结果	19
七、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内容	22
八、代理服务费	25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一、资格审查部分	34
二、报价部分	45
三、商务部分	49
四、技术部分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2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71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73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73
二、概述	77
三、评标程序及标准	77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78
五、评标结果	7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食堂生活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食堂生活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象山路 53 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编号：保招代政采（2024）60号。

（二）项目名称：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2024年度食堂生活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预算金额：180.00万元/年（采购人不保证采购的金额和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据实结算，总价以实际产生的交易量为准）。

（五）项目需求：为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东城区永盛消防站货物及保山消防救援支队因灭火救援的战勤保障等职能任务所需提供主副食品、农副产品、食品原材料、日常生活用品、消防救援任务中所需战勤保障物资及单位其他所要求的物资的配送服务，提供产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肉类、鱼/海鲜类、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菌（菇）类、水果类、调料类、物料消耗类、奶制/饮品类、日常生活用品类、消防救援任务中所需战勤保障物资及单位所要求的其他物资等日常所需物资。

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同类货物中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折扣或其他任何理由提供低于市场优质水平的产品，一经发现，视同提供劣质产品）

（六）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2. 合同终止：中标供应商（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采购人（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供应商不能保证供货质量或中途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或不能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履约或发生重大差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七）项目履约地点：

1. 采购人指定的固定地点（隆阳区主城区）；

2. 采购人因灭火救援任务需要采购的战勤保障物资，由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不在隆阳主城区的，运费按照双方约定单独计算）；

3.隆阳区主城区是指永昌、九隆、兰城、河图、青华、永盛6个街道及板桥、汉庄、金鸡3个乡镇和云南保山产业园区所辖区域。

（八）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还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从业人员身体健康体检证明，每次物资配送提供配送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

（四）其他要求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竞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1日（5个工作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

（二）地点：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3号）。

（三）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本公告规定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在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认后由代理机构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确认：请投标人将以下资料提交至代理机构或将其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确认参与（bs666@163.com）进行信息登记：①营业执照副本；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③授权委托书；④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⑤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五）采购文件售价：4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截止时间：2024年11月4日15时00分。

（二）地点：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3号）。

（三）递交方式：现场递交。

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刻录的盖章后的投标文件PDF版（电子光盘或U盘）一份，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8000.00元【壹万捌仟元整】；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及投标文件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保山龙泉支行
账号：2510020909024913356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交纳查询电话：0875-2207986
联系人：王女士
注：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保证金的须从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上述操作须在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全部完成，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转账到款的延时，提早交纳，以免耽误竞标

（三）公告发布媒介

1.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招网（www.bidcenter.com.cn）。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全部内容；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发布。

（四）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意向公开信息于2024年8月5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cgyx.cccp.gov.cn/cgyx/pub/proJ/details?projId=7815961f-6536-4e7e-9347-fb9a1055d7a1>。

（五）监督电话：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纪委：0875-221211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升阳路7号

联系方式：0875-2212139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市东升建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3号

联系方式：0875-2207986 邮 箱：bs666@163.com

（三）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段先生

电 话：0875-2212139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石先生

电 话：0875-2207986 邮 箱：bs666@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单位	采购单位：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人：段先生 电话：0875-2212139 单位地址：保山市隆阳区升阳路7号
	代理机构	名称：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53号 邮编：678000 联系人：石先生 电子邮件：BS666@163.com 电话：0875-2207986 传真：0875-2207659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食堂生活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保招代政采（2024）60号
2	预算金额	180.00 万元/年（采购人不保证采购的金额和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据实结算，总价以实际产生的交易量为准）
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2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实施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止。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固定地点。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4.2	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资料	为遵循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在贵单位出席开标会时，除携带你们认为必需的资料外，还必须携带如下证明文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3.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据复印件一份； 5 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原件）。
5	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2）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料（如有）或投标人认为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建议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对配送周围环境和路线进行考察，做好配送成本核算，以获取有用的信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自行承担周边环境和路线考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以更好的了解项目情况和现场环境，编制最优投标方案。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	报价	投标人报价只报下浮率。
9	配送价格确定	1. 供需双方本着优质优价、双方互惠的原则，按照“月实际供应价=双方核定的市场零售价×（1-合同优惠比例）”的方式确定最终结算价格。 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定价，各单位伙食管理人员每月结算前 3 日内会同供应商到市场调查询价后，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汇总主副食品及农产品原材料市场零售价，共同确认一次供货价格（同期价格不得高于片区内大型正规超市正价产品和农贸市场所售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市场零售价按照大型超市公示价、农贸市场零售价的优先级确定价格参考系，需求方可视情增加服务区域内市场调查询价的超市及农贸市场。 2. 定价原则。实行阶段定价管理，即在 1 个月内调查 1-2 次市场零售价，根据合理的上下浮动比例确定月供货价格，供需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如一周内市场主副食品及农产品原材料价格平均涨跌幅达到 10%以上，由需求方提出申请，可重新组织市场调查和定价。 定价由需求方相关人员组成市场调查小组，供应商参与，但不可干扰市场价格，市场调查小组根据市场零售价，共同确定下一阶段供应商供货价，供应商须无条件执行并按照约定的下浮率进行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配送。如遇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食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需求方，经双方核实确认后方可调整。</p> <p>3. 投标食材价格（即根据投标人所报下浮率算出的最终结算价格）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有产品的生产费用、运输费用、包售后、税费、利润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总的包干价。</p> <p>4. 如遇突发情况，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的部分食品价格需临时调整的，投标人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商定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调整，在具体合同补充协议中进一步明确。</p>
10	食材供货时间及付款方式	<p>1. 食材供货时间：采购人于需求配送时间 24 小时前，将所需食材名称、品牌、数量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中标人发送订单，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p> <p>2. 中标人每周开具 1 次销货发票和明细税控清单，每日随货附上《销货明细清单》（双方各一份），需求方实物验收后由双方人员签字核对，作为销售凭证，原则上每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据实结算，结算价格=实际供货数量*双方认定的食品单价。</p>
11	投标有效期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文件份数、装订及密封要求	<p>1. 纸质投标文件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刻录的盖章后的投标文件 PDF 版（电子光盘或 U 盘）一份，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p> <p>2.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为 A4 幅面，不提倡豪华装帧，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p> <p>3. 投标文件每页均需盖章。</p>
13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一章
1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15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p>递交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4 时 30 分起至 15 时 00 分止。</p> <p>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15 时 00 分。</p> <p>地点：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退还	不退还
20	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4日15时00分； 地点：保山市东升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保山市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缴纳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结束15个工作日内，无违约情形下全额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投标人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p>（1）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单位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定标后，采购单位有可能对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和证明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标人是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单位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p> <p>（2）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4.2	质疑和投诉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24.3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该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单位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单位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24.4	其他	<p>1. 解释权</p> <p>本招标文件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方。</p> <p>2. 行业划分：本次采购项目属于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的“批发业”。</p>
24.5	中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批发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5. 价格扣除幅度：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企业价格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不享受价格扣除。</p> <p>6. 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工程类的1%）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接受联合体，此条不适用。</p>
24.6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文件。</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文件。</p>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如果投标人拟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审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库（2019）9号），如果投标人拟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采购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4.7	中标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承担，根据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80\text{万元} \times 0.8\%$
24.8	公证	本项目由云南省保山市天平公证处对整个开、评标过程进行公证，公证费由中标人承担。

一、总 则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范围

3.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服务时间、服务地点、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2.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2.2.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2.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4.1~4.3 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中标人还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6.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采购过程及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 第七章 评标方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及业主可主动的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8.4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完全了解采购的内容、要求和商务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任何一条将导致投标无效。

9.2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10.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构成，并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1.1.1 开标（唱标）一览表；

11.1.2 资格证明文件；

11.1.3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11.1.4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11.1.5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1.2 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标段（若分标段时）投标的，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编制，单独成册。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2.2 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招标项目及服务名称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

13. 投标报价

13.1 本项目的报价采用下浮率报价方式，投标人自行填报下浮率（%）。

13.2 投标的报价及合同所有款项的支付均以人民币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13.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资料，按国家或行业现行技术经济标准、定额及规范，自行测算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考虑市场风险、政策性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并能保证投标人完成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工作。合同一旦签订，此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将不作调整。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结合市场情况自主报价；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

13.3 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内容以及合同条款全部内容的价格。

（2）运杂费用：即投标货物到指定地点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铁路或公路运费、提货及转运费用、短途运费、包装费、装卸费用、加固费用、保险费等。

报价还应包含一切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实行全面承包。投标人没有报价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之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4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13.5 特殊说明

投标报价仅作为评审计分依据，项目供货验收后需开展结算审计，经双方签认的审定总价为结算总价。

14. 投标货币

报价为百分比报价，报下浮率。

15. 投标有效期

1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5.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5.3 在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2 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作。

16.3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

16.4 关键内容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16.5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内容模糊，无法辨识，均视为未提供。

16.6 投标文件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6.7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若有）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装订应牢固，不得采用活页夹，并要求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16.8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形式提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7.2.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17.2.2 中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2.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7.2.4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9.1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提交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须密封提交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期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全部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参加开标会，如投标人未出席开标会，视为其默认现场唱标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1.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时，由云南省保山市天平公证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由招标代理公司宣读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等，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数据，评标时才予以采纳。

21.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并由所有投标人签字，以示公平。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应当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

21.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委员会

根据招标的招标项目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由5人（含5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 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3.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3.2 维护招投标方的各项合法利益。

23.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3.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本项目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第七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5 评标应当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标工作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2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违反本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

24.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4.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4.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详见注意事项。

24.8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5.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要求、范围、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6. 中标通知书

26.1 评标结束确定中标投标人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招标人在发包人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后，即通知其他落标的投标人。

26.3 招标人无须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26.4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27.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处理。

27.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逾期不交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合同履约保证金可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或出具履约保函。中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交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8.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赔偿或责任事故赔偿情形时，招标人有权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扣除的，中标人需在七日内补齐履约保证金。

28.3 若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内，没有严重违约造成采购人重大损失（包括名誉上、经济上损失）；中标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后，未有重大违约情形和缴清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有效期满后，采购人在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无息退还该款项。

28.4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数额为履约保证金 10%的违约金，由采购人在中标人当次结算周期内应收货款中直接扣除：

28.4.1. 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28.4.2. 当批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退货数量低于该批次货物总量 50%（不含本数）的；

28.4.3. 未经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当批次货物供应数量低于采购人该批次采购计划数量 50%（不含本数）的；

28.4.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时间供货（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食堂供应的除外）；

28.4.5. 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秩序卸货的；

28.4.6.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溯源及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

28.4.7. 中标人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紧急情况下无法联系的；

28.4.8. 中标人运输车辆存放有不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违禁物品。

28.5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数额为履约保证金 20%的违约金，由采购人在中标人当次结算周期内应收货款中直接扣除：

28.5.1. 供应货物品种、品牌、规格或质量等级与合同不符；

28.5.2. 当批次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且退货数量高于该批次货物总量 50%（含本数）的；

28.5.3. 提供虚假或伪造的货物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的；

28.5.4. 货物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

28.5.5.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对外来人员相关管理规定，情节轻微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在合同期前两个月内发生上述 28.4、28.5 扣除履约保证金情形的，次数不超过三次（含三次），在未影响采购人伙食正常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且中标人及时整改的前提下可免于扣除履约保证金；从第三个月起严格执行。

28.6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调查属实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的违约金，由采购人在中标人当次结算周期内应收货款中直接扣除：

28.6.1. 因退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的；

28.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内配送相关物资的，或因中标人供货过程问题未有效启动应急措施保证按时供货并造成采购人生产供应的；

28.6.3. 中标人未经书面申请采购人同意，擅自调整、更换项目相关服务人员的。

28.7 中标人如有上列情形之外的其它违约行为，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可随时向中标人发出限期整改的书面通知。若中标人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中标人不低于履约保证金总额 10%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28.8 如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终止合同履行的，应提前六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中标人，并在合同正式终止后三十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七、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内容

29.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29.1.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9.1.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9.1.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9.2请投标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在价格评分时不进行扣除。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30.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 节能产品

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等文件、财库〔2019〕19号文件。

33. 鼓励环保政策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文件。

八、代理服务费

34. 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34.1 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代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代理服务费= 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累进制计算的计费结果×折扣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费率如下：

服务类型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4.2 计费类型：计费类型：服务类。

第三章 合同书样式及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双方可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补充完善或删除，但不得改变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具体合同以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食堂生活物资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

甲方（招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食堂生活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宜，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甲方：（买方全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为（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内容：

一、一般条款

1. 甲方将_____委托乙方。

2. 合同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基本条件和要求

三、服务的范围、内容、时间、人数等

1. 服务内容

1.1 为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东城区永盛消防站货物及保山消防救援支队因灭火救援的战勤保障等职能任务所需提供主副食品、农副产品、食品原材料、日常生活用品、消防救援任务中所需战勤保障物资及单位其他所要求的物资的配送服务，提供产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肉类、鱼/海鲜类、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菌（菇）类、水果类、调料类、物料消耗类、奶制/饮品类、日常生活用品类、消防救援任务中所需战勤保障物资及单位所要求的其他物资等日常所需物资。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同类货物中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折扣或其他任何理由提供低于市场优质水平的产品，一经发现，视同提供劣质产品）。

1.2 货物供货时间：甲方于需求配送时间 24 小时前，将所需食材名称、品牌、数量、配送时间、地点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

2. 合同履行期限：

（1）采购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止。

（2）合同终止：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随意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供货质量或中途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或不能按照采购文件或合同约定履约或发生重大差错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项目履约地点：①甲方指定的固定地点（隆阳区主城区）；②甲方因灭火救援任务需要采购的战勤保障物资，由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至指定地点（指定地点不在隆阳主城区的，运费单独计算）；③隆阳区主城区是指永昌、九隆、兰城、河图、青华、永盛 6 个街道

及板桥、汉庄、金鸡3个乡镇和云南保山产业园区所辖区域。货物供货时间：甲方每日下午前将次日需要配送的货物名称、品牌、数量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

4. 甲方因灭火救援任务需要临时供货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配送时间、地点、货物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不得延误。延误或不能提供即视为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每周开具1次销货发票和明细税控清单，每日随货附上《销货明细清单》（双方各一份），甲方实物验收后由双方人员签字核对，作为销售凭证，原则上每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据实对公结算。

四、验收方式及标准

1. 货物验收

1.1. 质量验收：甲方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需提供产品合格材料或检验检疫证明，否则一律拒收。

1.2. 品种验收：甲方收货员按当天应到货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发现货物与需求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与需求不一致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足并送达订单品种。

1.3. 数量验收：甲方收货员对所配送的货物检斤过秤，确认每个货物品种的重量，并当场记录登记。数量不足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1.4. 其它验收：甲方收货员对货品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抽检，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足送达订单品种。

1.5. 农药残留检测：抽样检测货物农药残留，如有问题投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换货。

1.6. 确认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货物，由货物管理员、采购员在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的送货二联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凭证。

1.7.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配送方按要求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品，并照价赔偿，超过3次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理化检验

货物理化质量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货物质量存在质疑时，甲方将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样，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货物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每月结算价款=经核定的各类货品市场基准价（零售）×（1-成交下浮率）×实际供货数量。

2. 付款时间：乙方每周开具1次销货发票和明细税控清单，每日随货附上《销货明细清单》（双方各一份），甲方实物验收后由双方人员签字核对，作为销售凭证，原则上每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据实对公结算。

3.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缴纳 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无违约情形下全额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

4. 甲方开票要求：

4.1 乙方所开具的发票商品名称应与所采购的标的相一致并且商品名称应符合国家商品销售、税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单位名称：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合格，来源渠道合法、在有效的保质期内，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或转基因食品，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的现象，甲方有权退货，并视情况给予乙方当日存在问题货品价格 5 至 10 倍罚金处罚，在当月乙方应结账款中予以扣除。

3. 甲方于需求配送时间 24 小时前，将所需食材名称、品牌、数量、配送时间、地点提供给乙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乙方发送订单，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并提供原始凭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供货商，第二联：购货商。）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如果因乙方不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影响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从当月乙方应结账款中扣除当日提供菜金的 2-3 倍，在规定时间无法送达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 2-10 倍的金额。确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可作出情况说明。配送方无正当理由送货出现延迟 3 次以上情况，影响支队正常就餐时间，支队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4. 甲方提出的质量异议，乙方保证在 20 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处理。无法在 20 分钟内解决的，应在 1 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如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出现 1 次此类情况，甲方有权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 5%。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

责任。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及费用由配送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供货合同。

6. 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供应商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或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方或指使第三方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八、合同更改、补充与终止

- （一）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或补充，并以书面协议明确；
- （二）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三）服务期限为一年；
- （四）若在服务期内经综合评价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服务资格。

八、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二）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乙方及其员工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非因甲方的原因发生损害或侵犯他人权益的，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非履行甲方安排的工作所造成的事故，甲方一概不承担责任；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管理所造成的事故，甲方不負責任；非工作时间甲方不对乙方的行为负责；

（三）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经双方共同签字认可的补充规定及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诉讼过程中所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律师代理费等全部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的，违约方必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民币，并终止合同；

（六）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澄清函等相关文件
- (4) 招标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函等相关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食堂 生活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食堂生活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部分

格式1：资格审查申请函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_____（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于你方（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部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格式 2：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格式 2-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等能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材料：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能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 2-2：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文件

投标人若不属于联合体的请按以下格式填写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审阅了贵方招标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_____号补充文件（若有，若没有任何补遗、更正的，请填写“/”），我方被授权签字人在此声明我方就本项目招标为独立投标，我方不属于联合体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格式 3-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请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格式 3-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人提供近 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附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格式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证明材料。成立未
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服务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注：

1.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
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若有免税情况，请出具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材料，未发生税收的请提供纳税零申报证明材料。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
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本年度新成立的公司提供社会保障登记证等相关证
明材料。

格式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提供能证明其具有项目实施能力的设备清单（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2.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格式自拟，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材料，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6：无重大违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格式7：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格式自拟（加盖公章确认）
2. 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每次物资配送提供配送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格式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单独列出所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产品单价和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二、报价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标段名称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供货、服务地点	
质量、服务承诺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投标保证金	
其他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采购需求拟定（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如有，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投标人应加强劳动保障和管理，服务期内，所有服务人员所发生一切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 （六）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
- （七）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单位）：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委员会）等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资格。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取得中标资格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单位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参与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p>
-----------------------------	-----------------------------

（三）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简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完成情况或正在履行情况	备注

注：类似项目实施经验不作为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但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或供货协议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五) 承诺书

投标人应加强劳动保障和管理，服务期内，所有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自行承诺加盖公章）。

（六）供应商廉洁守法承诺书

为加强政府采购中的廉政建设，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确保采购活动的规范与廉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公司作如下承诺：

1. 在业务往来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损害国家和采购单位利益。
2. 本公司（含公司工作人员，下同）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含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亲属，下同）馈赠礼品（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贵重物品等）。
3. 本公司决不向贵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性的歌厅、舞厅、卡拉OK厅、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等）消费。
4. 本公司决不为贵单位工作人员安排工作，以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5. 本公司发现贵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承诺书行为倾向的，应及时提醒纠正并向贵公司的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6.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承诺，经贵单位监督部门认定违规事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 （一）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单位工作人员违规的，同意将本公司列入贵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三年丧失贵公司供应商资格。
 - （二）本公司的行为致使贵公司工作人员违法的，同意永远丧失贵公司供应商资格。

此致

承诺方（盖公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2024年 月 日

(七)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 (2) 招标文件其他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四、技术部分

- 1、投标及相关资料；
- 2、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 3、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1) 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 (2) 保证供货周期的组织方案以及人力资源安排；
 - (3)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4) 服务方案、违约承诺及处罚措施等；
 - (5) 采购文件评分办法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6) 供应商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服务响应表

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提供服务所需设施、设备一览表

名称：_____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	型号	产地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外层包封封面格式

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食堂生 活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封。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预算：**180.00万元/年。

二、**服务内容：**为保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机关、东城区永盛消防站货物及保山消防救援支队因灭火救援的战勤保障等职能任务所需提供主副食品、农副产品、食品原材料、日常生活用品、消防救援任务中所需战勤保障物资及单位其他所要求的物资的配送服务，提供产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肉类、鱼/海鲜类、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菌（菇）类、水果类、调料类、物料消耗类、奶制/饮品类、日常生活用品类、消防救援任务中所需战勤保障物资及单位所要求的其他物资等日常所需物资。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同类货物中的优质产品（不得以折扣或其他任何理由提供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产品，一经发现，视同提供劣质产品）。

货物供货时间：采购人于需求配送时间24小时前，将所需食材名称、品牌、数量提供给中标人，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中标人发送订单，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

三、项目相关要求及说明

（一）服务标准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1 采购主副食品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颁布的《现行粮油行业标准目录》为准。《国家新鲜水果和蔬菜质量标准》（GB/T 23351-200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9）、《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 GB25190-2010标准）、发酵乳（符合GB 19302-2010标准）、饮料（符合 GB/T 10789-2015 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检验标准、卫生标准及检验检疫的要求。

1.2 产品质量要求

1 蔬菜类

（1）采购种类范围

根茎类、叶类、花类、菌类、豆制品等五大类蔬菜。

（2）综合质量要求

① 投标人配送供应的蔬菜水果货物，需符合国家《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对货物的有关质量要求。不接受任何转基因货物。

② 投标人配送供应的蔬菜类货物均需是优质一级货品，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豆制品符合卫生及质量标准，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市的卫生指标，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豆制品所引起的一切餐饮事故的全部责任。

③投标人如自己建设、租赁或签有供货协议的蔬菜水果基地，为确保食品安全，应从食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生产供应链，务必让蔬菜健康可控，来源须清晰可溯。

（3）感官质量要求

①色泽：蔬菜应具有各种蔬菜都固有的颜色，大多数应有发亮的光泽。

②成熟度：蔬菜的成熟度恰到好处鲜嫩多汁。

③气味：蔬菜应具有清新、甘香、辛香、甜香、酸香等正常气味，无腐烂变质、亚硝酸盐和其他异常气味。

④形态：蔬菜应无萎缩、枯塌、病变、虫害等形态异常。配送全过程应尽量避免由于人为及客观因素而造成的蔬菜形态的改变，如机械、物理损伤等。

（4）蔬菜感观质量明细要求

①根茎菜类：

青白萝卜、红萝卜、小萝卜、胡萝卜等要求皮细腻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水分充足，大小均匀，无腐烂、畸形、裂痕、糠心、异味，且不带泥沙，不带须根。

马铃薯、山药、芋头、仔姜、老姜等，要求色泽一致，不干瘪，不带泥沙、茎根、茎叶，无腐烂、畸形、异味、虫斑，无明显机械伤。马铃薯无发芽、皮面变绿现象。

大蒜、洋葱等须根干净，表面干爽，可食部分新鲜稚嫩，无腐烂、畸形、异味。

莲藕、茭白、荸荠、茨菇、菱角等，要求肉质细嫩，成熟度充足，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②叶类：

大白菜、小白菜、奶白菜、娃娃菜、圆白菜、空心菜、紫甘蓝、生菜、快菜、盖菜、菠菜、芥菜、茼蒿、苋菜、芹菜、菜心、韭菜、茴香、香椿等要求可食部分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鲜亮，无枯叶、黄叶、老叶、病叶、烂叶，无泥土、无生虫、无畸形、无异味、无烧心、无焦边、无明显机械损伤等现象。绿豆芽、黄豆芽、香椿苗、豌豆苗等芽苗稚嫩，不带豆壳杂质，无使用添加剂催芽及浸泡等现象。

③花类（花椰菜）：西兰花、青根散花、白色菜花，应新鲜细嫩，无畸形、生虫、长锈、干瘪等现象。

④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毛节瓜、佛手瓜等要求形状均匀，色泽一致，无疤点、断裂、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无机械损伤，无泥土。

⑤果类：

茄果：番茄、茄子、青红甜椒、尖椒、杭椒、美人椒、线椒等要求果实整洁，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番茄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子无裂蒂及皮面有硬锈现象。

荚果：四季豆、扁豆、豇豆、白不老、豆王、蛇豆等，要求形态完整均匀，新鲜稚嫩，成熟度好，无腐烂、畸形、异味等现象。豌豆、蚕豆、毛豆、鲜花生，要豆仁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不带泥土杂质等现象。

⑥食用菌类：鲜口蘑、鲜平菇、鲜草菇、鲜香菇、茶树菇、金针菇、杏鲍菇、水发木耳等，要求菌体肥厚粗壮，菌膜紧，切开处平整新鲜，无浸水、无杂质、无畸形、无腐烂异味。

⑦豆制品类：豆制品应符合国家及相关食品安全规定。所有散装豆制品应从豆制品的源头开始把控整个豆制品的生产及供应链，务必做到来源清晰可溯，健康可控。

2. 鲜肉类

（1）采购种类范围

新鲜猪肉（含猪排骨）、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鹅肉、驴肉、兔肉等。

综合质量要求

新鲜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鹅肉、驴肉、兔肉等必须在正规屠宰点进行宰杀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附有检疫标志，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卫生要求。

其他：国家及有关部门新颁布的相关产品的食品卫生及质量要求及标准。

感官质量要求

①鲜猪肉：有可溯源，非疫区，并有动物检验检疫章。

②外观：无奶头、无色素沉着物、不带黄汁，无甲状腺和肾上腺，无病变巴结，无淤血。外表及其切面微微湿润，不粘手；无臭味、无异味、无氨味及酸味儿，无注水、无寄生虫、脂肪无氧化味，有新鲜猪肉的轻微血腥气，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按压凹陷后能立即复原；肉汤透明，芳香，气味和滋味鲜美。

③猪排骨：带肉不带肥油，厚实、完整，不得剔除，骨肉不分离。

④汤骨：骨头洁白有光亮，附着在上面的肉和筋腱有弹性，有生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可以圆管形，浅黄骨髓充满全部管状骨腔，带部分肌肉。

⑤猪肘：皮肉白净，无毛，脂肪洁白，肌肉红润，肥瘦比例适中，外表湿润，不粘手，弹性良好，气味正常，无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

⑥鲜牛羊肉：肉色为均匀的红色，肉质有弹性，指压凹陷部分会立即恢复，切面有光泽及微湿润，极少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羊肉气味儿，脂肪白色或者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⑦鲜鸡鸭肉类：具有该品种具有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肌肉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破损，无花皮，无显眼淤块；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

⑧鲜鹅肉：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粘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鹅固有的气味。

⑨鲜驴肉：色泽须呈红褐色，脂肪颜色淡黄，富有光泽，肌肉组织应结实富有弹性，外表微干，不粘手，无注水。

⑩鲜兔肉：具有该品种的外形特征，大小符合要求，切而发光，外表微干或者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兔肉正常的气味，无打水。

3. 调料类

（1）采购种类范围

深浅各色酱油类；花雕等料酒类；米醋、白醋、红醋、陈醋、香醋等醋类；井盐、海盐等盐类；味精、鸡精、蘑菇粉等鲜类；白糖、片糖、红糖、冰糖等糖类；番茄酱、黄豆酱、甜面酱、郫县豆瓣酱、海鲜酱等酱类；辣椒面、干红辣椒、泡椒、剁椒、野山椒等辣椒类；花椒、大料、桂皮、小茴香香料；砂仁、豆蔻、肉蔻、草寇、毕拨、良姜、防风、白芷、甘草、草果、山奈等药料。

（2）综合质量要求

①调料类一律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其等级为一级，无真菌毒素、无污染物。

②调料类拒绝散装货物，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包装上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产品成分及厂家联系方式。拒绝转基因调料。

（3）感官质量要求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包装标示是否有《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04）强制标示内容：食品名称、配料清单、配料的定量标示、净含量和沥干物（固形物）含量、制造者、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日期标示和贮藏说明、产品标准号、质量（品质）等级等内容，有正常应有的颜色和气味，干爽无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调料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4. 水产类

（1）采购种类范围

鲜活海洋鱼类、淡水鱼类、虾蟹及其它生猛海鲜（含冷冻水产）。

（2）综合质量要求

①各种水产类必须来源渠道正规。

②鲜活鱼、虾、蟹、贝类水产品，送达采购人所在地时，应保持其生猛鲜活，游动活泼对外界刺激敏锐，鱼须、鳞片、胸鳍、腹鳍、背鳍完整，无伤残缺、无缺腿少鳌等现象。

③冷冻水产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5%。

④冷冻水产品必须有包装，并清晰列出产地、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上市期等相关参数。

（3）感官质量要求

①冰鲜鱼类：新鲜的鱼，鱼鳃色泽鲜红或粉红，鳃盖紧闭黏液少呈透明状；鱼眼澄清透明完整向外微微凸出；鱼体硬实有弹性且洁净无黏液，鱼腹不膨胀；鱼鳞紧密有光泽，无异味；切开肉质紧密有弹性，新鲜有光泽，有水产类的正常气味。

②冰鲜虾类：新鲜的虾肉质坚实细嫩；虾身有一定弯曲且挺硬；虾须完整、虾身与虾头连接结实紧密；外壳发亮呈原有的青绿或青白色。

③冷冻鱼类：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

然色泽明显，且无化冻现象。

④鲜活蟹类：鲜活蟹外壳硬实，脐部饱满，分量重；肉质鲜嫩肥厚。

4. 禽蛋类

（1）采购种类范围

蛋类：鸡蛋、皮蛋、咸蛋、鹌鹑蛋等。

（2）综合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蛋与蛋制品标准。

（3）感官质量要求

①鸡蛋鹌鹑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②皮蛋：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亦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③咸蛋：蛋壳亦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黏度增强，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5. 饮品类

（1）采购种类范围

纯牛奶、酸奶、矿泉水、饮料等。

（2）综合质量要求

①纯牛奶：企业生产的全脂灭菌纯牛乳，符合 GB25190-2010《灭菌乳》国家标准规定，GB 5413.3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乳和乳制品杂质度的测定，不得用复原乳生产，不得以保健品、含乳饮料等替代。

②酸奶：符合 GB19302-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标准。

③矿泉水：包含矿泉水、包装饮用水、纯净水等各类饮用水、功能饮用水，要求为国内品牌产品。

④饮料：包含各类市面在售的罐装、瓶装、桶装等碳酸、果汁、功能饮料等，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感官质量要求须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完好，产品在保质期内且生产日期新近。

6. 冻品类

（1）采购种类范围

冷冻鸡、鸭、鹅、鸡腿、鸡翅、禽心、鸡爪等。

（2）综合质量要求

①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②品质良好、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且在保质期内，来自非疫区。

③冷藏或冷冻储存，保质期 12 个月。外观检查无异味无酸败味。

感官质量要求

冷冻鸡（解冻后）：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呈淡黄、淡红、灰白色等，肌肉切面有光泽；指压后凹陷恢复的慢，且不能完全恢复；鸡肉的正常气味。

冷冻鸭鹅（解冻后）：眼球平坦或稍有凹陷；皮肤有光泽，呈淡黄色、乳白色、淡红色，肌肉切面有光泽；皮肤湿润不黏手，肌肉有弹性，指压后凹陷不明显；有鸭、鹅固有的气味。

鸡腿：皮颜色淡黄，肉颜色鲜红，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弹性好，无异味。

鸡翅鸡脚：颜色淡黄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无异味。

禽心：颜色紫褐色，形状完整、紧密结实，弹性好。白条鸡/乌鸡：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以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

白条鸭：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而呈乳白、淡黄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毛少，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黏手，无异味。

（二）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应具备完好专业运输车辆及设备，具备食材的贮藏能力，具有能独立完成分拣、打包、运输、配送的能力。具有丰富的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经验，且服务质量优秀、满意率高，信誉良好。

2. 投标人需承诺，投标前遵纪守法，无任何关于食品安全、涉贿违法、服务恶劣等不良记录。具备合法完备的税务开票能力，及食材种类、品种、数量、价格汇总的快速核算能力。

3. 采用先定价再供货方式，按照采购人需求配送供货，每次送货打印加盖公章的送货单，采购人按照所报价格确认后，供货商打印加盖公章的三联送货单作为核算结账的原始凭证。

4. 供货方式：交货方式为每个自然日定时供货，投标人必须在与采购人约定的具体时间内把指定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人应详细计划配送工作，做到法定节假日及双休日不停工照常配送，并防止天气、市场休市等因素停止按时刻照常配送。

5. 食材验收：采购人每天派指定人员查验投标人送达的食材种类、质量、数量，发现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数量、规格、质量等情形，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立即补充、退换或更换，投标人应当确保食材的补充、退还或更换不影响采购人使用，如换货，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2 小时内重新配送到位。投标人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每批次提供的货物，必须经食堂管理员、采购员验收签单后才能视为有效，否则均视为无效供货。

6. 安全保密条款：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

7. 货物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农副产品标准及规定，肉类、鱼/海鲜类、禽蛋类、蔬菜类、豆制品类、菌（菇）类、水果类、调料类、物料消耗类、奶制/饮品类产品不得提供转基因类食品，

食品原材料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8. 供应商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具体售后服务项目负责人，提供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号码，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

9. 本合同年度预估采购金额为180.00万元，采购人不保证采购的金额和数量，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据实结算，总价以实际产生的交易量为准。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合格，在有效的保质期内。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基层食堂管理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数量检验和试用检验，在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供货方换货，补货商品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补足。

3. 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投标人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处理。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2个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食堂能够正常使用。

4.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及其他相关费用由配送方自行承担。

5. 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特殊情况调换配送人员时，需提前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换）专车负责送货；送货人员身体健康、有效证照（健康证、驾驶证）齐全、佩戴送货员工作证，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

四、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方式缴纳500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结束15个工作日内，无违约情形下全额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

（二）付款时间：中标供应商每周开具1次销货发票和明细税控清单，每日随货附上《销货明细清单》（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实物验收后由双方人员签字核对，作为销售凭证，原则上每月以实际发生的采购量据实对公结算，月实际供应价=双方核定的市场零售价×（1-合同优惠比例）×实际供货数量。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一）货物验收

1. 质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看、摸、闻（必要时可以分割查验）查验配送货物，对疑似质量有问题的货物需提供产品合格材料或检验检疫证明，否则一律拒收。

2. 品种验收：采购人收货员按当天应到货的订单品种逐步查验配送货物品种是否一致，发现货物与需求不一致，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与需求不一致或漏送导致无法正常供餐时，供应商必须2小时内补足并送达订单品种。

3. 数量验收：采购人收货员对所配送的货物检斤过秤，确认每个货物品种的重量，并当场记录登记。数量不足的供应商必须1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4. 其它验收：采购人收货员对货品包装、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进行抽检，如有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必须1小时内补足送达订单品种。

5. 农药残留检测：抽样检测货物农药残留，如有问题投标人必须在1小时内完成换货。

6. 确认验收：对验收合格的货物，由货物管理员、采购员在投标人供货时提供的送货二联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收货凭证。

7.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配送方按要求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货品，并照价赔偿，超过 3 次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理化检验

货物理化质量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对货物质量存在质疑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不定期抽样，送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检验，送检货物检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违约责任

（一）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食品质量合格，来源渠道合法、在有效的保质期内，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或转基因食品，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采购人货物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数量检验和试用检验，在验收过程中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退货或要求供货方换货，补货商品需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补足。如果发现供应商提供的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的现象，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情况给予供应商当日存在问题货品价格5至10倍罚金处罚，在当月供应商应结账款中予以扣除。

（三）采购人于需求配送时间24小时前，将所需食材名称、品牌、数量提供给中标人（遇有灭火救援等紧急情况下除外），中标人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必须在指定时间把食材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因需要临时订货的，有权随时向中标人发送订单，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订单要求的配送时间、地点、食材名称、品牌和数量配送，并提供原始凭证（一式二联，第一联：供货商，第二联：购货商。），经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如果因供应商不按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影响采购人工作的，采购人有权从当月供应商应结账款中扣除当日提供菜金的2-3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送达或发生此类现象两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视情况扣除2-10倍的金额。确有不可抗力因素，供应商可作出情况说明。配送方无正当理由送货出现延迟3次以上情况，影响支队正常就餐时间，支队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四）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供应商保证在20分钟以内作出答复，并妥善处理。无法在20分钟内解决的，应在1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货物能够正常使用。如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履约出现1次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5%。

（五）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额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问题及费用由配送方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供货合同。

（六）如供应商延期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日，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如供应商在实际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时，所提供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供应商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倍向采购人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供应商依法应受的其他处罚并不会因供应商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服务内容或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方或指使第三方完成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一）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发生任何质量及安全事故，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其余未尽事项在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六章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出现不满足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要求之一的，则资格评审为不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下列各项评审内容及标准均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各款所列材料在开标后不得澄清、后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 ①供应商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资格被限制状态。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②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③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 A. 信誉情况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B. 以上网站查询结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查询结果交由评标委员会。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附注）；新成立的企业无法提供财务报告的，可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成立未满1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未满三年的供应商提供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特定的资格要求	1. 提供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 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证明，每次物资配送提供配送食品的检疫合格证明。
<p>特别提示：1. 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行政章（公章或电子章）的复印件；</p> <p>2. 投标申请须按本表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投标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p> <p>4. 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第七章评标办法）的评审。</p>		

第七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密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及标准	
2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20分 综合评审部分：80分
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折扣率）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基准价（折扣率）=（1-下浮率）。 注：例如投标报价下浮率为5%，即参与价格评审的评审价为1-5%=95%。	
4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满分2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报价-（报价×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5	综合部分得分（满分80分）	项目服务方案（满分8分）	根据项目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理解及实施方案②项目服务承诺及目标③项目履约承诺方案④供货计划及项目账单管理等要素评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全部响应上述内容，且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描述清晰、措辞无歧义，全面得8分；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p>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保障不全面或者措词模糊易混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和标准偏低等。</p>
		<p>配送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p>	<p>根据各投标人配送服务方案评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商品包装措施②商品配送流程③配送过程安全保障措施④配送过程服务承诺等要素评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配送服务方案全部响应上述内容，且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描述清晰、措辞无歧义，全面得 12 分；</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保障不全面或者措词模糊易混淆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和标准偏低等。</p>
		<p>售后服务评分（满分 6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进行评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整体方案②售后保障承诺及具体金额处罚措施③快速的退换货机制等要素评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全部响应上述内容，且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描述清晰、措辞无歧义，全面得 6 分；</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保障不全面或者措词模糊易混淆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和标准偏低等。</p>
		<p>供货渠道和仓储能</p>	<p>1. 投标人自有或签约的在有效期内的①养殖厂②屠宰场③食品加工车间④果蔬农场等，每有一类得 1 分，最高 4 分。</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力评分（满分14分）	<p>注：提供图片和文字性说明，房屋产权证或场地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2. 投标人具有猪肉、牛肉、鸡肉、鸭肉、鱼肉、蔬菜、调料、食用油、大米、面粉、副食等商品直销证明或地区代理经销商或其他供货来源相关证明的，每份证明1分，最高8分。</p> <p>注：提供相关商品供货渠道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p> <p>3. 根据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冷藏（保鲜）库或冷冻库的，得2分。</p> <p>注：同时提供①现场图片并附文字性说明；②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冷藏（保鲜）库、冷冻库的建造（采购）合同或产权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投标人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租赁期内距离开标当月最近一期的租赁费用转账凭证或发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租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p>
		服务团队评分（满分8分）	<p>1、服务团队配备有针对性，岗位职责清晰全面、科学、分工明确的得2分，服务团队配备岗位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配备服务团队的得0分；</p> <p>2、针对本项目拟派1名项目负责人能够满足配送需要（不限男女），负责本项目具体日常业务管理、对接、服务的得1分，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得0分；</p> <p>3、拟投入驾驶员能够满足配送需要，达到2人或以上，并且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得0分；</p> <p>4、拟投入的配送（装卸）人员能满足配送需求，至少2人或以上，并且提供相关证书（身份证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证书的得0分；</p> <p>5、配备专业售后服务人员至少1人，设专门售后服务电话，并保持电话全天候畅通的得1分，否则得0分。</p>
		拟投入配送需要的主要设备评分	<p>1、拟投入日常配送车辆用途全面、科学、有针对性的得2分；配送车辆用途不够全面的得1分；未配备日常配送车辆的得0分；</p> <p>2、配备应急备用车辆，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车辆自有</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8分）	<p>证明、机动车登记证或行车证、租车协议盖章扫描件）齐全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3、配备售后服务车辆，车辆相关证明材料齐全（机动车登记证或行车证、租车协议盖章扫描件）齐全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4、车辆清洗消毒制度健全的得2分；无车辆清洗消毒制度健全的得0分。</p> <p>注：相关证明材料为车辆自有证明、机动车登记证或行车证、租车协议盖章扫描件。</p>
		货物安全性评分 （满分8分）	<p>根据各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计划措施及对应的违约责任承诺进行评分；包括：①食品卫生安全保障实施方案②各项食品操作安全制度③食品卫生安全响应速度及处理时限④食品卫生安全违约责任承诺及金额处罚措施等要素评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方案全部响应上述内容，且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描述清晰、措辞无歧义，全面得8分；</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保障不全面或者措词模糊易混淆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和标准偏低等。</p>
		应急预案评分 （满分5分）	<p>针对可能会发生的特殊（紧急）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包含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各环节，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①发生影响正常配送的突发情况的应急配送方案②因食品原料质量或卫生安全引发食物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③临时增送食材的应急配送方案④应急响应速度及处理时限⑤应急预案服务承诺及金额处罚措施等要素评分。</p> <p>投标人投标文件方案全部响应上述内容，且方案具体、完整，可操作性强、描述清晰、措辞无歧义，全面得5分；</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不</p>

条款号	评审程序	评审内容及标准	
			能完全响应采购要求，保障不全面或者措词模糊易混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采购项目实施、服务内容和标准偏低等。
		食材检测能力（满分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自有或租赁的食品相关检测设备，包含以下功能：①农药残留检测；②食品吊白块检测；③亚硝酸盐检测；④生物细菌检测；⑤食品重金属检测；每提供一种含上述功能的检测设备得 1 分，相同检测功能的仪器不重复计分，同一台仪器具备不同检测功能按功能计分，最高得 5 分。 注：（1）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照片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2）租赁设备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出租方购置设备的发票、设备照片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发票内容须体现食品相关的检测设备名称；（3）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满分 3 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投标人具有以上任意一项体系认证的得 1 分，最多 3 分。
		企业履约经验（满分 3 分）	投标人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务，提供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3 分。

二、概述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即通过资格性评审及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总得分计算公式计算评标总得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程序及标准

（一）符合性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程度等方面进行审查，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进行评价，详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4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价格部分按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计算出各投标人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为该项因素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所有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一）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名，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

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五、评标结果

（一）评标委员会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二）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三）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